

泸黄、西攀、攀田、丽攀、德会高速公路 2024-2025 年废旧闲置及 低效无效资产处置评估服务项目（第二次） 比选公告

依据《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介机构选聘管理办法》、《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西公司”）2024年第7次党委会同意采用公开比选方式选择泸黄、西攀、攀田、丽攀、德会高速公路 2024-2025 年废旧闲置及低效无效资产处置评估服务单位，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现由攀西公司作为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对攀西公司（发包人 1）、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 2）、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华坪办事处（发包人 3）、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 4）泸黄、西攀、攀田、丽攀、德会高速公路 2024-2025 年废旧闲置及低效无效资产处置评估服务项目进行第二次比选，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比选申请人”）均可参加本次比选。

1. 比选项目概况

（1）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包人 1）：所辖泸黄、西攀、攀田高速。

泸黄高速：G5 京昆高速公路泸黄段，起止桩号：K2210+000-K2280+000，线路里程长 70 公里，共有收费站 6 个、服务区 1 对、监控中心 1 个。

西攀高速：G5 京昆高速公路西攀段，起止桩号：K2280+000-K2442+550，线路里程长 162.55 公里，共有收费站 10 个、服务区 3 对、监控中心 2 个、隧道 14 座。

攀田高速：G5 京昆高速公路攀田段，起止桩号：K2442+550-K2501+915，线路里程长 59.365 公里，共有收费站 5 个、隧道 11 座。

（2）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 2）：所辖 G4216 蓉丽高速公路丽攀（四川段），起止桩号为 K671+877 至 K723+107，线路里程长 51.23 公里，共有收费站 5 个、服务区 1 对、监控中心 1 个、隧道 9 座。

（3）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华坪办事处（发包人 3）：所辖 G4216 蓉丽高速公路丽攀（云南段），起止桩号为 K723+107 至 K735+117，线路里程长 12.01 公里，共有收费站 2 个、隧道 1 座。

（4）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 4）：所辖 S81 德会高速公路，起止桩号为 K0+000 至 K78+418，线路里程长 78.418 公里，共有收费站 5 个、服务区 2 对、监控中心 1 个、隧道 14 座。

2. 比选内容及服务期限

2.1 项目名称：泸黄、西攀、攀田、丽攀、德会高速公路 2024-2025 年废旧闲置及低效无效资产处置评估服务项目。

2.2 比选范围：攀西公司（比选人）负责本项目的比选工作，中选人与四个发包人签订评估服务合同，范围为四个发包人对应高速公路沿线设施设备及其它废旧闲置及低效无效资产处置的评估服务。资产评估结果将作为发包人资产处置的价格依据。

2.3 服务内容：比选范围内废旧闲置及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前发包人将分项目、分点位、分批次委托评估单位提供资产处置评估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的评估、估价、询价等资产价值的咨询服务，其中资产评估服务需提供资产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资产估价、或询价服务提供资产估价或询价报告和对应的估价说明或询价说明。），和（后期服务）资产处置阶段向发包人提供资产评估方面的咨询意见等（必要时出具纸质正式盖章咨询意见）。

2.4 计划工期：总服务期为两年，即 24 个月，合同一次性签订。签订合同后，每个项目发包人均出具任务单，任务单将明确具体的进场服务时间、要求完成时间和后期服务时间。进场服务时间为中选单位签收任务单后的 5 个自然日内派驻相关人员进场进行资产的评估或估价或询价等咨询服务；要求完成时间为中选单位进场服务时间后在 15 个自然日内完成资产评估或估价或询价等服务工作，并出具相应的报告和说明；后期服务时间为发包人与资产接收单位资产移交确认期间的的时间，中选人根据发包人需求向发包人提供资产评估方面的咨询意见。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要求：

-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
- ②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包含“资产评估”。
- ③具有国家或地方财政部门，或中国资产评估协会颁发的《资产评估资质证书》。

（2）业绩要求：

近 3 年（2021 年 7 月 1 日～比选申请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 2 个及以上资产评估服务项目的业绩。

（3）信誉要求：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2）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3) 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注：比选申请人信誉要求中第（1）～（2）项均以比选人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核查的上述对应网站比选申请人信息内容为准，第（3）项以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交的承诺函为准。

（4）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要求：

①具有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②近 3 年（2021 年 7 月 1 日～比选申请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 1 个及以上资产评估服务项目的业绩；

③提供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比选申请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①。

3.2 本次比选不允许分包和转包，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3.3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比选，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注：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方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 09 时 30 分，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2) 补遗书（如果有）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自行查阅和下载。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6.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比选人不召开比选预备会。

^①例如：比选申请截止日所在且为“2024 年 11 月”，则提供“2024 年 5~10 月”或“2024 年 4~9 月”在其比选申请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材料。

(2)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4年12月5日上午9:30~10:00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4年12月5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四川省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110号惠民写字楼六楼会议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订开标结果，否则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人不予受理。

7. 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审结果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8. 投诉处理

比选人、比选人上级主管部门及交通主管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或举报时效的,可不予受理。**

9. 比选保证金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向比选人提交如下金额的比选保证金：**人民币 3000 元。**

10.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10 楼

电 话：0834-2501551

联系人：刘先生、谭先生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